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